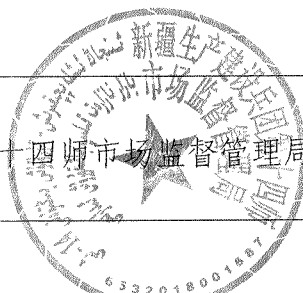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71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绿山洋肉店
		注册号	92659009MA78PF4J59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内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11/21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71号

当事人：昆玉市绿山洋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78PF4J59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老城区A区48号旁

经营者：麦麦提·阿伍提

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昆玉市昆泉镇老城区A区48号旁的昆玉市绿山洋肉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的1台电子台秤未张贴检定合格证标识标签。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8月25日立案调查。

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摊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2024年8月26日对昆玉市绿山洋肉店经营者麦麦提·阿伍提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肉类销售。

经查，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昆玉市昆泉镇老城区A区48号旁的昆玉市绿山洋肉店开展日

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的1台电子台秤无任何标识标签。

经查，当事人称该电子台秤是从皮山县购进的，具体购进时间和供货商名称记不清，平时主要用于店内肉类的称量。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无任何标识标签的上述1台电子台秤，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非自动衡器”的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经查，我局于2024年5月27日至5月28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二所二大队会议室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贸市场内组织计量器具检定，并留存商户检定记录台账。经核对，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检定涉案的1台电子台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麦麦提·阿伍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麦麦提·阿伍提的身份信息；

3. 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现场经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正在营业且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事实；

4. 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事实；

5. 2024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的电子台秤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台秤未张贴检定合格证标识标签的事实；

6. 2024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麦麦提·阿伍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按指印）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7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电子台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

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该电子台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当事人知晓电子台秤属于需要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仍然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涉案电子台秤的行为，具有主观过错。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当事人已自行报废店内无任何标识标签的1台电子台秤。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小。并且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经营范围仅限于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老城区附近街道，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小。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序号13——管理领域：计量监管——违法事项“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有下列一种情形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可并处0.0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处罚款290元（贰佰玖拾元整）。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罚款290元（贰佰玖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农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去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